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業員道德行為管理準則	發布日期	103年12月22日
	修訂日期	
	編 號	
	頁 次	1
<p>第 一 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準則。</p> <p>第 二 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從業人員皆適用之。</p> <p>第 三 條：誠信原則 本公司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除本位主義，並恪守誠信原則及積極負責之態度。</p> <p>第 四 條：公平原則 本公司從業人員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p> <p>第 五 條：工作環境 本公司從業人員有責任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p> <p>第 六 條：公司形象 本公司從業人員之行為舉止代表本公司形象，全體從業人員不論對外代表公司參與各類活動或個人平日工作態度與私人生活之行為操守，均應顧及本公司之形象，以免影響公司之聲譽。</p> <p>第 七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從業人員有責任維護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有獲取私利之機會。 2、未經公司適當授權，不得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料，並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或嘉惠、傷害他人。 3、公司從業人員不得任職於客戶、合作廠商或競爭廠商之公司。</p>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業員道德行為管理準則	發布日期	103年12月22日
	修訂日期	
	編 號	
	頁 次	2
<p>第 八 條：公平交易</p> <p>1、本公司從業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p> <p>2、本公司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p> <p>第 九 條：內線交易</p> <p>1、本公司從業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2、公司員工符合法令規範之內部人及其二等親(含)以內之親屬之持股及股權異動情形，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向公司呈報。</p> <p>第 十 條：保密責任</p> <p>1、本公司從業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工作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p> <p>2、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及智慧財產權等資訊。</p> <p>第 十一 條：文書保存</p> <p>本公司從業人員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並妥為保存。</p> <p>第 十二 條：資源保護</p> <p>本公司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避免文書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或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p>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業員道德行為管理準則	發布日期	103年12月22日
	修訂日期	
	編 號	
	頁 次	3
<p>第十三條：著作權 本公司從業人員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之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p> <p>第十四條：規章遵守 本公司從業人員應遵守公司訂定之各項管理準則，並隨時注意各項公告事項。</p> <p>第十五條：制度維護 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p> <p>第十六條：懲戒措施 1、本公司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並經本公司查證核實者，除所獲取之各項不正當利益均應追繳返還被索取人或公司外，另將依情節之大小，按公司【從業員獎懲管理準則】予以懲處之。 2、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直屬主管因督導不周，致所屬人員發生違反【從業員道德行為管理準則】者，明知所屬人員有違反【從業員道德行為管理準則】，而予以庇護或不予糾正者，依情節之大小，按公司【從業員獎懲管理準則】予以懲處之。</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總經理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p>		